合同编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可行

性研究及方案设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_Toc24719)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_Toc12925)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_Toc26287)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2](#_Toc11475)

[3.1本项目设计范围： 2](#_Toc27436)

[3.2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2](#_Toc4869)

[第四条 合同价款 3](#_Toc29498)

[第五条 工作周期 3](#_Toc2573)

[第六条 工作目标 3](#_Toc9010)

[第七条 工作成果 4](#_Toc29461)

[第八条 合同生效 4](#_Toc21734)

[第九条 合同份数 4](#_Toc427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_Toc30830)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_Toc29440)

[1.1定义和解释 1](#_Toc9352)

[1.2严禁贿赂 2](#_Toc18659)

[1.3利益冲突 3](#_Toc6894)

[1.4转包和分包 3](#_Toc27052)

[1.5保密 3](#_Toc26690)

[1.6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3](#_Toc16316)

[1.7送达与签收 4](#_Toc17546)

[第二条 发包人 5](#_Toc17825)

[2.1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5](#_Toc16459)

[2.2发包人代表 6](#_Toc4400)

[第三条 设计人 6](#_Toc27591)

[3.1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6](#_Toc1119)

[3.2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8](#_Toc20718)

[3.3设计人员 8](#_Toc14823)

[3.4联合体 8](#_Toc7675)

[第四条 设计原始资料 9](#_Toc13301)

[第五条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 9](#_Toc3542)

[第六条 设计要求 10](#_Toc17586)

[第七条 限额设计 11](#_Toc13007)

[第八条 设计进度与周期 12](#_Toc19080)

[8.1进度计划与周期 12](#_Toc11485)

[8.2延误 12](#_Toc23121)

[8.3提前 12](#_Toc8656)

[第九条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13](#_Toc13361)

[9.1设计文件核查 13](#_Toc31012)

[9.2设计文件审查 14](#_Toc20985)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 14](#_Toc15521)

[10.1合同价款 14](#_Toc6306)

[10.2不另支付费用 14](#_Toc32358)

[10.3有异议的支付 15](#_Toc13998)

[10.4支付 15](#_Toc3144)

[10.5履约评价 15](#_Toc7833)

[第十一条 变更 16](#_Toc17149)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6](#_Toc17849)

[第十三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17](#_Toc10236)

[13.1专业责任 17](#_Toc21314)

[13.2保险 17](#_Toc26354)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7](#_Toc2122)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8](#_Toc30775)

[15.1发包人的违约 18](#_Toc12541)

[15.2设计人的违约 18](#_Toc8117)

[第十六条 推迟与终止 19](#_Toc12386)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9](#_Toc12302)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9](#_Toc86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0](#_Toc7185)

[第一条 一般约定 20](#_Toc15600)

[1.7送达与签收 20](#_Toc28862)

[第三条 设计人 21](#_Toc19586)

[3.1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1](#_Toc25694)

[3.2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21](#_Toc10555)

[3.4联合体 21](#_Toc19335)

[第四条 设计原始资料 21](#_Toc3952)

[第五条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 22](#_Toc2809)

[第六条 设计要求 24](#_Toc11135)

[第七条 限额设计 24](#_Toc5565)

[第八条 设计进度与周期 24](#_Toc9217)

[8.1进度计划与周期 24](#_Toc16625)

[8.3提前 26](#_Toc18139)

[第九条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26](#_Toc17180)

[9.1设计文件核查 26](#_Toc30671)

[9.2设计文件审查 27](#_Toc8963)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 27](#_Toc13418)

[10.1合同价款 27](#_Toc14940)

[10.2不另支付费用 28](#_Toc24708)

[10.4支付 28](#_Toc21193)

[10.5履约评价 29](#_Toc26545)

[第十一条 变更 31](#_Toc22533)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31](#_Toc25429)

[第十三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31](#_Toc12334)

[13.2保险 31](#_Toc12857)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32](#_Toc4997)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33](#_Toc5580)

[15.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33](#_Toc18213)

[15.2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3](#_Toc19068)

[第十六条 推迟与终止 36](#_Toc31359)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36](#_Toc31691)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36](#_Toc17819)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37](#_Toc14854)

[附件1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40](#_Toc30311)

[附件2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40](#_Toc1742)

[附件3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40](#_Toc3497)

[附件4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40](#_Toc30420)

[附件5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40](#_Toc4172)

[附件6](#_Toc6768)[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40](#_Toc1435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年 月 日向设计人发出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 项目《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

1.2项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建设内容： 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4建设规模： 前湾公园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界处，东起月亮湾大道，西至前海湾，全长约2.4公里，红线宽度180-240米，总用地面积约47.6万平米。前湾公园分为两期建设，本项目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为一期，长约1.6公里，项目用地面积共32.4万平米，其中：陆地面积约25.3万平米，水域面积约7.1万平米。

1.5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暂估人民币7.8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6.5亿元。

1.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1.7建筑功能：设计人根据项目功能建筑指标进行建筑设计（最终以批复的指标为准）。

1.8预计开发周期：暂定3年，起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026年12月，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加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本项目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长约1.6公里，项目用地面积约32.38万平方米，陆地面积25.29万平方米，水域7.09万平方米。同时，须协同全长2.4公里的前湾公园统筹设计，提出总体方案建议。

3.2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审核咨询 ☑施工图设计审核咨询 ☑施工现场设计指导

☑其他设计服务：前期统筹、可行性研究及报告编制、配合BIM咨询单位工作、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为配合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等。

具体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加条款及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固定总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 ）：其中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 （¥ ）。

4.2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结论为准。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发包人自有资金，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人完成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本项目工作目标： 设计有关文件达到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如期承办各阶段成果评审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作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

6.2具体工作目标详见 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

## 第七条 工作成果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工作服务计划书、概念优化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文件、图形样板、设计审核咨询、质量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设计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盖章）  **设 计 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1.1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使用。

1.1.1**国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2**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配资、利用外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建设的工程。

1.1.3**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4**发包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双方(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设计人：**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单位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设计人为中标通知书中指明的中标单位。

1.1.6**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设计的单位。

1.1.7**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亦指设计人代表。

1.1.8**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工程设计负责人。

1.1.9**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的合同组成文件。

1.1.10**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工程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相关行业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指南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设计的书面要求。

1.1.11**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1.1.12**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行业准则、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前海相关规划中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按合同约定应提供的其他文件所提交的设计产品。本合同为方案设计合同，具体设计文件标准及要求以附加条款（设计基本要求）中约定为准。

1.1.13**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释义为准。

1.1.14**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5**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00。

1.1.16**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17**合同价款：**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供所有工作成果和后续服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价款为签约合同价，当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时，除发生调整外，签约合同价即为最终合同价款；当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时，或固定总价发生调整时，经结算后的合同价款（即结算价）为最终合同价款。

1.1.18**书面通知：**指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设计缺陷**：指设计人在设计时因自身原因造成所进行或完成的工作存在瑕疵、错误等问题。

1.1.20**规模调整或变更**：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有关本工程面积、设计规模指标等发生调整或变更。

1.1.21**设计任务书**：指由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的范围和内容等方面，向设计人提出基本要求并与设计人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如附加条款附件1所述。

1.1.22**计划：**指设计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的工作计划，其中列出了关键日期和时间段，这些日期和时间段可能会根据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的协议不时进行调整。

1.1.23**服务**：本合同中的服务，是指合同条款中要求设计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1.2严禁贿赂

1.2.1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贿赂或变相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附加条款中签署《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附件4），对第1.2.1条要求予以细化。

### 1.3利益冲突

1.3.1除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3.2设计人不得参与和发包人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设计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 1.4转包和分包

1.4.1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包，转包的情形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进行认定。

1.4.2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设计人不得将工程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对外分包。即便设计人的分包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连带责任。

### 1.5保密

1.5.1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图纸、文件以及其他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1.5.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5.3除另有约定外，保密期限为永久。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存续。

### 1.6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1.6.1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工作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1.6.2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失赔偿，由设计人或相关方承担，概与发包人无关，但由发包人过错直接造成的损害后果除外。

1.6.3设计人在到访项目现场进行作业时，应遵守发包人或现场管理单位事先告知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遵守，而发生的与到访项目现场工作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但由发包人过错直接造成的损害后果除外。

### 1.7送达与签收

1.7.1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仅限于书面文件)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1.7.2专用条款中，合同当事人应分别注明发包人收件人和设计人收件人的如下信息：单位名称、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姓名、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1.7.3各方一致确认合同专用条款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所发出的电子邮箱，自到达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

## 第二条 发包人

### 2.1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1.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需合理行使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并合理确定各项工作的工作周期和工作要求，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1.2发包人应按设计人的要求提供需要的有关协议、文件、资料等。发包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设计人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2.1.3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有关部门或其他相关第三人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1.4发包人应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发包人在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人工作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为了满足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但上述答复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1.5本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阶段成果审批意见对本工程作相应修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变更或补充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成果文件。

2.1.6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的书面错误指令是一个有经验的设计人能预见或估计的，但设计人并未就上述错误指令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因此造成的质量事故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2.1.7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工程技术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设计人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工程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可合理地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技术人员，设计人不得拒绝前述合理要求。

2.1.8发包人应及时回复设计人因执行合同需要提出的有关问题。

2.1.9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价款。

2.1.10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取消本合同范围以内的工作内容，设计人应予以执行，所发生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2.1.11发包人答复设计人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收到书面意见后10日内。

2.1.12本工程工程设计全过程中由发包人全面履行建设管理单位职能，负责设计管理，组织方案设计的编制审查及申报审批工作，对设计人提出的设计调整工作，组织协调进行优化并项目设计过程中进行监管。

### 2.2发包人代表

2.2.1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书面提供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书面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第三条 设计人

### 3.1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3.1.1设计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方案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具备与其自身专业经验及业绩的相匹配的专业技术水平，且不得低于行业内一般水平。同时在此专业技术水平下，对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承担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中明确。

3.1.2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设计任务进行分包。

3.1.3设计人应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统筹设计服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责任人，并对工作成果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上述所有责任。

3.1.4在设计过程中如有必要，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或企业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5设计人应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现行行业管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方案设计工作。设计人的方案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方案设计文件。

3.1.6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应提供的设计计算书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3.1.7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对后续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品质进行持续管控。对初步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提供技术指导。参与本合同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必要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品质把控等。

3.1.8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合同内工作要求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1.9设计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设计或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发包人和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经同意采用未中标人设计或技术方案的，应向未中标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具体金额与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其他未中标人协商。

3.1.10发包人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设计人应按经发包人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优化设计，优化设计不另行计费。设计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设计人参考。设计人应按经发包人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3.1.11采用特殊结构或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工程，设计人应对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及使用功能必要性作专项说明，并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建议。

3.1.12除以上工作外，设计人为圆满完成本项工程内容还需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等相关工作。

### 3.2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确认的人选，并在附加条款中明确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按照3.2.1条的要求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由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条约定的职责。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设计人员

3.3.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参加本工程的设计，并提供各项工作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名单中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基本信息，如无充分理由主要项目部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3.3.2若项目部组成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日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发包人认可。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3.3设计人的工作进度由于设计人的原因未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合理地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 3.4联合体

3.4.1本合同的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发包人要求组成。

3.4.2联合体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4.3联合体成员须严格按发包人确认的联合体协议履行共同及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3.4.4若设计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应代表联合体对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设计成果文件。发包人就本合同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4.5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退出联合体及本合同，任何一方退出即视为联合体擅自解除本合同，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并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四条 设计原始资料

4.1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原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2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原始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全面、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资料起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同时，设计人应自行负责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理解的准确性，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配合。

4.3若设计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或未进行查档等工作，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充分履行了设计原始资料的提供义务，后续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增加的任何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果设计缺陷或咨询成果文件错误是由于缺少上述相关信息而造成的，设计人不得以缺少资料为由而拒绝承担设计服务质量和缺陷责任。

## 第五条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

5.1设计范围应限制在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设计范围超出该红线范围的，应由专用条款约定，且注明责任方。超红线范围设计的，应由责任方(发包人或设计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5.2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开展的工程设计内容应位于设计范围内。

5.3房建类项目设计人所设计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现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等专业技术人员各自负责的各专业设计内容总和,分为基本设计内容、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和其他设计内容，并应能保障合同项目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或建成后可维持自身正常使用或运转功能。具体设计内容，由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设计基本要求）约定。

5.4市政类项目设计人所设计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燃气工程、交通设施、景观工程等设计，以及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设计,并应能保障合同项目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或建成后可维持自身正常使用或运转功能。具体设计内容，由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设计基本要求）约定。

## 第六条 设计要求

6.1设计人应在遵循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

6.2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6.3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市政公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现行行业管理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5）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6）设计人应提高设计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设计的各种因素(如前提条件和后期不确定性因素等)，合理地达到发包人的设计目的和要求。同时提高工程造价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工程造价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确保工程造价有效控制。

6.4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属于绿色建筑的，应按绿色建筑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5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属于装配式建筑的，应按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6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房屋建筑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7本项目工程设计技术特别要求由专用条款约定。

## 第七条 限额设计

7.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限额设计的，其提出的项目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限额设计控制值，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应在设计开始前以附加条款（设计基本要求）方式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7.2设计人应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应当修改设计，以符合限额设计的要求，相关设计修改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同时，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设计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估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在设计中考虑备选方案，以便后续突破概算/估算时可以及时调整。

7.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以保障发包人投资利益和有效控制发包人成本出发，尽一切努力提出最有价值和最可行的技术方案，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造价在最为合理、能够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初步设计前各阶段，设计人应以发包人提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投资额为投资控制目标。

## 第八条 设计进度与周期

### 8.1进度计划与周期

8.1.1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

8.1.2设计人的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由专用条款约定。

### 8.2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时间延长，则：

8.2.1设计人在预见到该事件并且该事件可能会对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若此影响是连续的，则设计人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每隔28日向发包人提交影响情况报告；影响消除后7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呈报最终报告，阐述需发包人补偿的事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设计人的补偿或索赔请求。

8.2.2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

8.2.3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该因素产生后的28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协商后确定赔偿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以上，设计人有责任提供详细原始记录，并于不可抗力结束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原始记录。

本项目的有关各方均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8.2.4因合同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其责任。

### 8.3提前

8.3.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应包括新实施的进度方案、缩短的设计时间、增加的设计费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的，合同当事人应协商采取加快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但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日内予以答复。

8.3.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奖励方式。

## 第九条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 9.1设计文件核查

9.1.1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核查同意，核查采用的标准应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

9.1.2发包人核查且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在15日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核查。

9.1.3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在符合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核查意见进行修改。

9.1.4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核查会议对设计文件进行核查。

9.1.5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核查会议，向核查者介绍、阐释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9.1.6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核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设计核查会议批准文件和纪要，并依据法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1.7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致使设计文件核查无法按期进行，从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2设计文件审查

9.2.1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同意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9.2.2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并使之审查无法通过的，或是政府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抽查或检查时发现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3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

### 10.1合同价款

10.1.1合同价款为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向其支付的全部和唯一的对价。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以及设计人提供额外服务所应获得的价款，**具体合同价款金额见专用条款。**

10.1.2除设计范围调整或变更外，当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时，签约合同价将作为最终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若设计范围有调整或变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但是，本项目因规划原因引起的工程规模调整或变更，则不做相应调整，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0.1.3合同价款可以由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组成，也可以不设置履约评价费用。合同是否设置履约评价费用以及各部分费用所占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10.2不另支付费用

10.2.1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人工费、资料费、设计图纸和/或文件制作费、模型制作费（如有）、差旅费、估算/概算编制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承办成果评审会所发生的费用、保险费、现场服务费、外业验收相关会务费、设计人的利润与税金、适当的赶工费等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设计人可能承担的一切风险、设计费支付所产生的汇款手续费。

10.2.2除专用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接受设计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 10.3有异议的支付

10.3.1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14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14日内签署付款审查意见。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7日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将暂不予办理支付手续，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10.4支付

10.4.1合同基本费用、合同履约评价费用支付分别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0.4.2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合同价款的支付将按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合同价款分配比例分别进行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或者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给联合体指定的一个联合体成员。

10.4.3设计人或其指定收款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4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合理地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设计人或其指定收款人应提交相关金额的正式发票后（自有资金项目，设计人应提交与请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安排付款。设计人或其指定收款人逾期提供发票，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引致的付款迟延等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若因发包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设计人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索赔。在此之前，设计人应提供专用账户报发包人备案，以便合同价款及时支付。

10.4.4若设计人为中国境外（含国内港、澳、台地区）单位时，由发包人代扣代缴中国境内有法定代扣代缴义务的税款后，再以税后金额支付。相关税款缴纳按照中国境内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 10.5履约评价

10.5.1为了保障本合同的顺利、高效、质量履行，发包人将对设计人的全程履约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其目的是对设计人保质保量的工作予以肯定，对设计人客观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公平奖惩。

## 第十一条 变更

11.1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其指定时间内完成变更工程设计。

11.2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设计指令后，认为变更违反法律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变更设计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的，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在不违反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变更设计。

11.3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设计指令后7日内，应就执行本项设计修改对设计周期、设计进度计划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如执行本项变更设计构成重大变更的，设计人书面报告还应包括对增加工作量的预估以及对设计费的处理建议。

11.4无论设计人书面报告提出的设计周期、设计进度计划及设计费处理是否得到发包人的确认或同意，设计人不应延误设计工作和变更设计工作。

11.5因设计人自身的设计缺陷引起的设计修改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优化完善设计文件，直至合格并通过审查。

##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2.1合同是否设定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及履约保函有效期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本项目设定履约担保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4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并由经发包人认可的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执行本条约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2.2联合体的履约保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具。

12.3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 第十三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1专业责任

13.1.1设计人应运用自身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认真、严谨、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1.2设计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本合同设计服务范围内工程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 13.2保险

13.2.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行业惯例购买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或境外其他同类别商业保险，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2设计人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境外其他同类别商业保险，确保设计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3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购买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或境外其他同类别商业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4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额补偿。

13.2.5合同签订后15日内，设计人须把购买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或境外其他同类别商业保险相关凭证（如为境外其他同类别商业保险需提供中文译本）报发包人备案，确保所要求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及承保范围已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上述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见专用条款。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所有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与本工程相关的成果。

14.2设计人就本工程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技术方案、专利、作品、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的权利客体等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如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索赔和诉讼的所有费用都应由设计人承担。此外，设计人还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等。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5.1发包人的违约

15.1.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发包人需要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

15.1.2在设计人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未向设计人说明原因的，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15.2设计人的违约

15.2.1设计人擅自将工程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工程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以及金额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

15.2.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原因延长期限的除外），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以及金额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延期超过30日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4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错误或缺陷以及质量低劣而未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所要求标准和质量的工作成果，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以及金额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复工作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设计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15.2.5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约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以及金额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

15.2.6若设计人实际投入到本合同工程的后续服务人员低于投标书承诺的（包括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人数等指标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10日内整改完毕。如设计人未按期整改完毕，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以及金额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六条 推迟与终止

16.1发包人应在至少8日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16.2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至少提前14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17.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依然有效，但有合同通用条款17.3条的情形除外。

17.3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要求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未尽义务的催告通知。若发包人发出催告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催告通知发出14日后向设计人发出设计合同的解除通知，本合同即告解除，同时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赔偿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解决。

18.2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1.7送达与签收

**1.7.2**发包人收件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邮政编码：518000。

收件人姓名： 。

手机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设计人收件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收件人姓名： 。

手机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 第三条 设计人

### 3.1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3.1.6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供相关主要结构验算的计算结果，包括 /

等，同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注明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发包人有权审核设计计算书。设计人未按时提供的，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15.2.3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原始调查资料，且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3.1.9发包人准许设计人由其驻中国港澳台地区或中国境内的办公室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但设计人应确保主要工作为投标时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完成，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

### 3.2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设计人。

### 3.4联合体

本合同不涉及联合体有关内容。

## 第四条 设计原始资料

4.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的时间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景观与绿化专项规划》、《前海城市新中心湾区海岸城市设计及景观详细规划》、《前海石公园概念定位与策划研究》、《前海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详细规划》、《前海合作区步行和自行车系统专项规划》、《前海合作区山海连城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局部摘录）、《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水上交通（客运）系统规划》、《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前湾公园概念设计成果》。

4.4关于发包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的其他约定： / 。

## 第五条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

5.1设计范围为： 详见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

5.3具体设计内容为：

5.3.1前期统筹，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梳理上位规划、概念等成果，提交概念优化意见书；

（2）统筹对接，外部对接协调及对内统筹管理；

（3）协助报批，提供行政报批所需的一切报批材料，如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某专项设计或成果须提供专题研究，设计人须提供相关的技术论证及专家评审等。

5.3.2可行性研究及报告编制，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报告编制，并协助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会，承担深化研究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文。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发包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1）就项目的建设理由、目标和定位、建设内容规模及方案论证、建设条件具备程度、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等进行分析研究，并进行多方案对比，进一步论证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建设周期，研究项目的运作方案，提供景观、建筑工程总投资估算，得出合理结论及建议，最终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建设时序研究：考虑项目建成后运营需求，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包括：景观、市政配套、交通条件、周边配套项目的建设时序，对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内外部条件进行分析论证，对周边项目所需配合达到的条件进行研究，形成报告指导本项目的建设并统筹协调周边项目的建设时序。

（3）其他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为配合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及技术咨询服务。

5.3.3 设计工作内容主要为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景观设计

设计范围内的地面及地下活动场地、铺装、坐凳、花池、景墙、栈道、台阶、挡墙、构筑物、各功能广场、运动场地、景观桥、出入口、亭、廊、栏杆、花架、下凹式绿地（淡水、咸水）、喷泉、水池、驳岸等；以及绿化植物包含乔木、灌木、地被、时花、草地、湿地植物、红树林植物、土壤改良等设计。

（2）建筑设计

进行建筑设计，根据项目功能建筑指标进行建筑设计（最终以批复的指标为准），研究并明确地上、地下建筑功能、指标、落位、空间意向。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说明，总图设计，建筑单体，建筑结构，建筑幕墙，建筑室内精装修，室外工程，智能化，地下停车场交通组织，建筑与环境融合设计，与其它构筑连接方式等设计；建筑需满足上级部门对于绿色建筑、装配式的要求。

（3）景观桥梁设计

结合景观总体设计，提出景观桥梁设计，提供桥梁选型，平立剖效果图等。设计内容包括桥梁主体工程，桥梁连接匝道，桥梁连接道路、桥梁结构（包括钢结构）及可能涉及的其他专业等。

上位规划、项目理解及边界条件分析要求充分。总体设计思路、概念及构想要求符合前海定位。天桥方案造型要求与周边景观、建筑及城市空间相协调。

采用的结构型式及尺寸合理，经济适用、安全可靠，可实施性强，施工简单。满足使用功能，体现以人为本，考虑自行车及残疾人通行的需求，行人要求安全舒适。景观照明及绿化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应对措施。阐述总体设计思路的图纸。提供桥梁上部结构的计算书。

为了保证设计意图得到贯彻执行，主创设计师完成桥梁造型设计后需指导后续深化设计单位从方案落实到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对施工图设计图纸进行指导和审核。

（4）市政工程设计

包含所有地下市政管线、公用设施、污水系统等。

（5）专项设计

①泛光照明专项设计：包括景观、建筑外立面、桥梁夜景设计；包括照明平面设计、灯光立面设计、灯光效果设计、灯具设计，以及灯光色彩、灯光照度、光源选择等，配有灯具的选择建议。

②水系统及海绵城市（专篇）设计:前湾公园范畴内的建筑、道路、绿地与广场、水系等类型建设项目，应在各专业设计方案中明确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满足相关报批报建要求。

③标识、家具小品专项设计:含公园范围内的景观、建筑、桥梁三个系统所有标识导视系统设计。

④体育活动场所专项设计:根据方案设计确定体育场所功能定位后，如有体育场所功能，需对其场地进行专项设计。

⑤设计全过程三维设计技术应用，提供配套服务（含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BIM咨询单位工作）。

⑥智能化专项设计。

5.3.4 配合BIM咨询单位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提供设计阶段BIM咨询单位开展BIM模型创建与分析应用所需的全部图纸、资料和信息，并向BIM咨询单位开展设计图纸交底。

（2）接收BIM咨询单位对设计图纸或方案提出的建议与意见，分析建议与意见，提供专业的设计解决方案，及时修正设计图纸反馈给发包人及BIM咨询单位。

（3）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或BIM咨询单位对优化设计问题而提出的相关协调会议。对设计图纸与设计方案开展自检工作，减少图纸错误，优化设计方案。

（4）参与审查施工阶段深化模型并给出优化建议。

（5）配合BIM咨询单位，提供必要的工程资料，参与BIM竣工移交工作。

（6）其他BIM工作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及投入。

5.3.5报批配合服务：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为配合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

5.3.6设计审核咨询服务：配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深化设计；审核初步设计各专业的图纸，统筹把控项目的整体效果，为后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要求和优化意见(具体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准)。

5.3.7施工配合服务：施工美学监督。包括设计材料样板确认，参与材料厂家生产材料过程品质控制，施工样板区效果及施工工艺等确认；巡查现场，并就施工效果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形成质量报告。

## 第六条 设计要求

6.4本项目☑属于 □不属于绿色建筑，按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级别）进行设计。

6.5本项目☑属于 □不属于装配式建筑。

6.6本项目☑要求 □不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

6.7本项目工程设计技术特别要求为： /

## 第七条 限额设计

7.5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供有关计算书，设计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在设计服务的任何阶段，设计人有义务进行核算，并提供建筑材料及设备的规格说明书、潜在供货商、市场参考价格及其他有关本设计服务的资料等信息，以保证及严格控制设计图纸内容在发包人许可的造价估算范围内，且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许可的造价范围且不得影响效果。

## 第八条 设计进度与周期

### 8.1进度计划与周期

8.1.1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8.1.2设计人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及工作内容** | **提交期限及要求** | **份数** | **备注** |
| **1** | 工作服务计划书 |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发出的工作任务书，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服务计划书（含服务建议书、设计工作总体计划、人员配备情况、服务保障措施等），暂定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 |  8 份光盘2份 |  |
| **2** | 概念优化意见书 | 在接发包人指令20个日历天内，设计人梳理上位规划，提交概念优化意见书，暂定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 |  8 份光盘2份 |  |
| **3**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①在接发包人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暂定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通过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暂定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 | 10份光盘2份 |  |
| **4** | 方案设计文件 | ①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阶段的工作成果，暂定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②在方案设计通过评审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版工作成果，暂定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 | 20份光盘2份 |  |
| **5** | 专项设计文件 | ①在接发包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专项设计工作成果，暂定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②在专项设计通过评审后7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版工作成果，暂定2024年2月15日前完成。 | 10份光盘2份 |  |
| **6** | 图形样板 | 图形展板、实体模型（如需，仅需提供一份）、多媒体视频动画演示系统、三维电子模型（含建筑、结构、管线、景观、关键节点）、效果图、材料实物样板（A0展板）。在接发包人通知后14日历天内，提供上述有关文件，暂定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 | 各2份光盘2份 |  |
| **7** | 设计审核咨询 | 深化设计阶段在接招标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意见书、施工图设计意见书。 | 各2份光盘2份 |  |
| **8** | 质量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 | 在接发包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报告或项目总结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书及运营建议书，暂定2027年12月30日前完成。 | 各2份光盘2份 |  |
| 注：上述各时间段均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分析、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及设计范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上表中成果文件名称及实际工作时间以发包人实际安排为准。 |

### 8.3提前

8.3.2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设置 ☑不设置 奖励，奖励方式为： 。

## 第九条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 9.1设计文件核查

9.1.1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核查同意。核查时间节点、范围、内容和方式约定为：发包人主要以审查会、专家评审会、主管部门审查会等方式进行核查验收。

9.1.2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和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核查期不超过 14 日。

### 9.2设计文件审查

9.2.1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同意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于 14 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

### 10.1合同价款

10.1.2若设计范围有调整或变更，双方同意本合同工作量增减少于或者等于10%时，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工作量增减大于10%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最终合同价款按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工作量增减的认定方法为：☑可以按面积计算的，按新增或减少面积计算，面积以红线范围为基准，调整面积按比例计算为准；☑不能按面积计算的，按合同设计范围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以项目完成阶段对应批复的投资文件为准。

但是，本项目如因规划原因引起的工程规模调整或变更，经协商，双方同意合同价款：

☑不做调整。

□作调整，调整规则同上。

10.1.3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固定总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 ），其中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 （¥ ）。其中：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中标下浮率为 %，基本费用比例为90%，履约评价费用比例为10%。

方案设计费用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中标下浮率为 %，基本费用比例为90%，履约评价费用比例为10%。

10.1.4本合同价款中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10.1.5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方案设计费用-履约评价扣款（如有）-违约金（如有）。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

计费基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1999年）1283号，分档收费调整系数取0.7，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计算，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方案设计费 (包含方案阶段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初步设计审核咨询费、施工图设计审核咨询费)：

其中计费基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中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专业系数取1.1，复杂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其中：

方案阶段设计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取；

主体设计协调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5%计取-概念设计费（按400万元/240公顷计算每平方米包干单价，按甲方成果验收通过后的概念设计范围面积乘以上述每平方米包干单价计算）；

设计审核咨询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3%计取（其中初步设计审核咨询费占1.5%、施工图设计审核咨询费占1.5%）。

方案设计费=（方案阶段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概念设计费+设计审核咨询费）×中标下浮率。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的审定结果为准。

### 10.2不另支付费用

10.2.1不包含在本设计合同价款中，需要发包人另行支付的费用为： / 。

### 10.4支付

10.4.1合同价款组成部分：合同价款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组成。

10.4.1.1合同基本费用进度款支付：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①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工作计划服务书获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基本费用暂定价的30 %；

②设计人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提交正式成果，项目可研报告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按本合同结算原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基本费用的90 %。

（2）方案设计费用

①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工作计划服务书获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方案设计基本费用暂定价的30%；

②设计人提交方案成果文本获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方案设计基本费用暂定价的45%；

③项目方案取得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后，支付至方案设计基本费用暂定价的80%；

④项目施工图设计发包完成，并完成给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图纸交底工作后，支付至按本合同结算原则的方案设计基本费用85%；

⑤项目竣工完成后，支付至按本合同结算原则的方案设计基本费用的95%。

（3）余款支付：

☑财政性资金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款需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支付结算余款。

□公司自有资金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或 后支付全部余款。

注：

①根据工程推进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人服务工作，并按阶段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②设计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书后开始下一阶段工作，否则若项目终止，不予支付该阶段已完成的相关费用。

③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收到相关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

④各阶段服务成果在发包人书面确认前，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方案及其他服务要求，由此给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不另外计取费用。

⑤驻场服务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场地租赁费已在本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10.4.4若设计人为境外单位，无法提交通用条款10.4.3要求的相关发票，可以提交依法取得的完税凭证并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进行付款申请，或可以由发包人依法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付款（如中国与设计人居住国之间有相关税收协定，且深圳市税务局认可，则按两国之间的协定缴税，并将有关纳税申报表（若有）及税款缴纳凭证复印件提供给设计人，设计人应配合提供代扣代缴相关税费所需的资料。且无论相关免税申请是否成功，均不影响合同执行）。

### 10.5履约评价

10.5.2为了能够保证本工程设计工作品质、高效的完成，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 2 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节点为： 1. 方案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此阶段评价费用占履约评价费的70%； 2.项目竣工验收后 ，此阶段评价费用占履约评价费的30%。评价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届时决定。履约评价费用可随最近一期合同费用一并支付，也可单独支付。

发包人对设计人整个履约工作设置了细化与量化的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加条款附件3。

10.5.3本合同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类。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中等：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评价等级为中等；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小于60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1）履约评价费用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类。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中等: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评价等级为中等；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小于60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履约评价结果对应支付比例如下：

a.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的，发包人支付当次100％履约评价费用。

b.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发包人支付当次80％履约评价费用。

c.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发包人支付当次60％履约评价费用。

d.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当次履约评价费用。

如履约评价费用计算基数发生调整的，履约评价费用随基数同步调整，已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在合同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 第十一条 变更

11.6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原始资料存在错漏或须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对于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按照通用条款10.1.2约定处理。

11.7因变更设计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时，原则上按照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成比例减少设计费或调整设计周期。

11.8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若有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则由此增加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2.1经合同双方协商，本合同：

□设定履约担保，设计人应当依照通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90日后。

☑不设定履约担保。

## 第十三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2保险

13.2.1关于本项目是否要求设计人购买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要求设计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及附加条款（设计基本要求）的规定，购买工程设计责任险（单项建设工程保险或年度保险）（具体请参见附件5）或境外其他同类别商业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倍 ☑ 2倍 。

□本项目不要求设计人购买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或境外其他同类别商业保险，设计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购买。

13.2.2关于本项目是否要求设计人购买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要求设计人为其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境外其他同类别商业保险，确保设计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设计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发包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不要求设计人购买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或境外其他同类别商业保险，设计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购买。

13.2.3关于本项目是否要求设计人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要求设计人购买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或境外其他同类别商业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本项目不要求设计人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或境外其他同类别商业保险，设计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购买。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知识产权的归属：

14.1.1在发包人依次付清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1项下每一阶段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后，设计人在该阶段中制作及提交的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的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即归属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付清上述每一阶段合同价款后，发包人有权使用或复制其取得著作权的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设计人的许可。

14.1.2自设计人中标后，发包人有权无偿展示所有设计和咨询文件，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成果，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设计成果文件。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的相关宣传不应损害设计人的商业形象，若设计人认为其商业形象受损，则有权提出建议。

14.1.3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发包人按上述第14.1.1条取得任何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之前，发包人有权为本项目或与之有关的目的使用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不得对该设计成果或对该设计成果具有代表性、关联性的内容或元素申请商标注册（包括文字、图形及其组合的商标），不得自行或单独对该工程设计或工程咨询成果文件进行著作权登记，不得复制或出版该工程设计或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14.1.4自按上述第14.1.1条发包人取得任何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之日起，设计人仍拥有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在以下范围能够合理利用该等工程设计文件，此仅限于：

（1）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工程咨询、设计服务；

（2）为设计人宣传推广其服务，参加交流活动，或向其内部员工或外部感兴趣单位作教育用途，使用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或可视化表达，但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外在形象的宣传推广或参加交流活动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意的事项或内容、范围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为准），所涉文字、图片、音像等内容，不得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关于保密的约定，亦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或公序良俗的活动；

（3）设计人以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或其BIM技术资料申报奖项，此项亦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4.1.5发包人同意在本项目任何宣传材料中对设计人的专业贡献作出彰示，标示其为项目的“设计师”，并使其代理亦作出如此标示。如设计人申请发包人中止作出该等标示，则发包人应中止作出该等标示，并使其代理亦中止作出该等标示。

14.1.6无论因本合同内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设计人已完成的且发包人已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将这部分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成果使用于本项目，并有权根据继续完成本项目的需要修改以及利用设计人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5.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5.1.2如发包人未按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则应向设计人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违约金，但因财政部门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逾期付款的除外。

### 15.2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5.2.2如设计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未按照工作成果提交时国家相关部委现行实施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工程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则设计人应返工提交，若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每逾期 1日，按人民币 10000 元/每日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延期超过 30 日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3如设计人因自身单方面过失未按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1日，按人民币 10000 元/每日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延期超过30日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4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错误或缺陷以及质量低劣而未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所要求标准和质量的工作成果，则设计人除返工提交外，若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每逾期 1日，按人民币 10000 元/每日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延期超过 30 日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5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的，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更换项目负责人：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人/次且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5 %的违约金；

（2）更换分项负责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且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3）更换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人/次且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15.2.6如设计人后续服务负责人（包括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人数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人民币 15 万元/人且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5 %的违约金；其他后续服务人员（包括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人数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人且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15.2.7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每日承担违约金，扣除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如延期 15 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数额，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如设计人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概由设计人承担。

15.2.8设计人非必须在深圳市完成工程设计工作，但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要求的与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未经许可无故缺席且无代表参会的情况下，设计人每次按人民币 2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累计缺席 5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9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项目投资估算超过限额设计要求的投资控制目标的 10 %时，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15.2.10若出现设计人违反通用条款“利益冲突”“保密”等相关约定，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概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0 %的违约金。

15.2.11若设计人不按专用条款第13.2.1条约定购买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发包人除有权停止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外，对于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概由设计人承担。

15.2.12设计人擅自解除本合同的，除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工期延误等）以外，设计人仍需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15.2.13**设计人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与设计人预期可获得的利益相当，除非设计人存在故意，否则设计人的各项违约金累计以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上限。**

15.2.14设计人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除需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额外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重新招标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2）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停窝工损失、赶工措施费等各项费用支出；（3）因设计文件存在缺陷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而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拆除/新建/重建费用；（4）发包人应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5）发包人额外支出或无法收取的租金；（6）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等。**设计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具有可预见性，除非设计人存在故意，否则设计人的各项赔偿累计不超过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15.2.15设计人违约的事实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设计人的任意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如不足，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继续追偿。

## 第十六条 推迟与终止

16.3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结算原则为：

结算费用=合同基本费用-未完成工作阶段费用（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确定的各阶段的工作量比例）-履约评价扣款（如有）-违约金（如有）。

16.4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但暂停设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本合同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在 2 年内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如果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超过 2 年，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就合同价款进行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结算原则为：

结算费用=合同基本费用-未完成工作阶段费用（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确定的各阶段的工作量比例）-履约评价扣款（如有）-违约金（如有）。

17.5合同履行期间，若设计人发生兼并、解散、破产、被接管等变动时，应当提前30日将有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不得因此损害发包人在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发包人认为有关变动情况已经或将会影响设计人履约能力、损害发包人合法权益时，以及设计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信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

17.6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有权在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及服务的基础上，将尚未完成合格设计的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设计，并扣除设计人设计费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向该第三方移交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并对第三方进行交底及履行资料交接工作等其他的配合协助义务，以使第三方完成该部分设计，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1.设计人应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遣不少于 1 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派驻人员的要求如下：

（1）驻场服务专员。在合同签订后至方案设计核查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安排至少1名工程设计师（建筑专业或景观专业，要求2年以上工作经验，须经发包人面试通过）作为发包人的人力资源，在发包人驻场办公（其个人办公用品如电脑等由设计人提供），长期稳定，由发包人安排工作，配合发包人工作，协调发包人安排相关会议、收集会议材料、出具会议纪要等；对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归档；对接各参建方与发包人有关项目事宜；以及其它由发包人安排的具体工作。

（2）其他临时驻场人员。根据项目的进展需要，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临时加派相关人员驻场进行技术服务、报建、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移交配合等工作，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正式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发包人指定的相关人员派驻到位，开展工作。

2.设计人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批复可研或发包人要求的限额进行设计，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要求的，设计人应当修改设计，以符合限额设计的要求，相关设计修改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另外，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设计人应遵循“优选优价优效”设计原则开展设计，在设计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

4.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供有关计算书，设计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在设计服务的任何阶段，设计人有义务进行核算，并提供材料及设备的规格说明书、潜在供货商、市场参考价格及其他有关本设计服务的资料等信息，以保证及严格控制设计图纸内容在发包人许可的造价估算范围内，且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许可的造价范围且不得影响效果。

5.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包含姓名，国籍（地区）、职称，职务，工作单位，项目角色，联系方式，各专业负责人应报送简历，如无充分理由主要项目部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因设计人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工程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技术人员。

6.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提供相应的设计资料。设计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出人员参加有关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相关负责人必须到场。在项目开工实施中，设计人根据施工进度协调内部资源按时指派各专发包人要设计人员参加现场例会，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保证工程顺利的竣工。

7.分包单位选择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筑设计、景观桥梁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和各专项设计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供的分包单位名单范围内，向发包人汇报且被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工作。分包合同签订后应报发包人备案，但设计人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相应责任不予转移。本合同价已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及专项设计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将不予增加。如分包服务或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则由发包人自行委托，按工程建安费对应费用进行扣除。如对工程造成实际损失，将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补偿发包人损失并由设计人承担相应处罚。

设计人应对分包单位的深化设计进行审核，以上设计审核工作均须提交书面审核意见书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图纸审核专用章，所有经设计人审核确认的图纸亦须加盖技术审核专用章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8.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调整或终止设计人的咨询/设计工作，并按阶段、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结算、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对此设计人不得有异议，且设计人应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它设计人进场开展后续工作提供方便，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办理移交，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索赔。

9.因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发包人取消部分或全部服务的可能，且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10.因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存在过错，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设计人赔偿金额以合同价款两倍费用为上限。

11.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服务内容或将部分服务内容替换成其他相类似服务，唯对于增加服务内容，需经双方协商就服务费用增加达成一致。对于取消的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结算价。服务内容调整的，对应的服务成果亦作相应调整。

12.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方案，由此给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不另外计取费用。

13.本合同专家评审会不超过10次，每次不得少于5人次，发包人可提供专家评审会场地，如需租用评审场地产生的场地费及相关会务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会务工作由设计人组织，设计人承担专家费用及会务费。

14.在合同服务周期内，设计人有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人员参加周例会、专题会的义务。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缺席会议，发包人可对设计人处以每次1000元的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

15.设计人需自行保管设计成果，除在工作进程中向发包人提交外，需在项目收尾阶段按发包人档案部门要求提交相关的设计成果。

16.设计人应提供设计周报，包括发包人指令记录，工作计划，计划完成情况，责任人，存在问题，准备采用的措施等。

17.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主要材料实物样板，并进行具体技术参数的描述，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

18.设计人应主动和相关政府报建主管部门对接，了解报建需要的材料，以及报建的具体技术要求和意见。

19.对于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应积极迅速的反馈和落实，一般问题要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比较复杂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但无论是否当日可以反馈正式结果，设计人都应在当天做程序性的回复，以保证沟通的顺畅和有效性。如设计人落实发包人要求不积极、不及时，发包人可对设计人处以每次1000元的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

20.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的罚款，以发包人项目组罚款通知书为准，并计入履约评价考量因素。罚款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执行。

21.会议要求。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派出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负责人参加包括周例会、专题会等会议和活动，上述会议和活动不限于设计主题的会议和活动，并不限于设计阶段。

22.成本要求。设计人应按照限额设计的原则进行设计，并有专业的成本工程师团队及时测算工程造价，设计文件及与之对应的工程造价文件应一同提交发包人，在方案比选或设计修改时应说明造价的变化。

23.设计人应积极参加国家/省（地区）/市等各级设计评奖评优活动，并负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以给予相关协助。

24.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由设计总监或指派一名设计师进行设计、监督及协调指导。在施工阶段对项目有关事项定期提供监督、协调及指导，指导总配合次数不超过20次。此外，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指派的设计师不得进行变更。

### 附件1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 附件2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 附件3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 附件4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 附件5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 附件6 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澄清书

6.中标通知书

7.投标人承诺书

##

## 附件1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 附件2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安排 | 姓名 | 国籍（地区）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注册证书 |
| 1 |  |  | □中国大陆□中国港澳台地区□其他国家或地区：  |  |  |  |  |
| 2 |  |  | □中国大陆□中国港澳台地区□其他国家或地区：  |  |  |  |  |
| 3 |  |  | □中国大陆□中国港澳台地区□其他国家或地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  |
| --- |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评价类型 | □季度评价 第    次□阶段评价 第    次□综合履约评价 | 评价日期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履约单位 | 　 |
| 评价方面 | 序号 | 权重 | 评价内容 | 满分 | 得分 | 评价部门 | 备注 |
| 人员配备（20%） | 1 | 10% | 项目负责人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协调能力及专业水平 | 10  | 　 | 设计部 | 　 |
|
| 2 | 10% | 项目人员要求：人员素质水平及服务态度 | 10  | 　 | 　 |
|
| 可研编制及设计部分（80%） | 成果质量（25%） | 3 | 5% | 规划解读及落实情况：对各相关规划解读或落实情况是否到位，否则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设计部 | 　 |
|
| 4 | 5% | 设计接口处理：与相关设计接口是否正确、清晰、完整，否则每处（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设计部 | 　 |
|
| 5 | 10% | 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或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核查成果完整性，每出现一次不符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 设计部 | 　 |
|
|
|
|
| 6 | 5% | 是否积极落实委托人方其他工作任务情况，不积极落实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设计部 | 　 |
|
| 工作进度（25%） | 7 | 25% |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成果文件与资料，按委托人要求调整时间的配合情况，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 10  | 　 | 设计部 | 　 |
|
|
| 配合情况（15%） | 8 | 15% | 是否积极参加委托人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设计部工程部 | 　 |
|
| 成本控制意识（10%） | 9 | 10% |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限额设计，控制工程成本；出现超上阶段批复投资全部扣完 | 10  | 　 | 成本部 | 　 |
|
| 保密工作（2%） | 10 | 2% | 委托的设计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 10  | 　 | 设计部 | 　 |
|
| 诚信情况（3%） | 11 | 3% | 有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 10  | 　 | 设计部 | 　 |
|
|
|
|
|
| 汇总 | 汇总得分=∑（分项权重\*得分\*10）/∑参与评分项权重 | 　 |
| 评价等级 | （填写 优秀、良好、合格或者不合格） | 优秀：得分率90以上（含90）；良好：得分率在80-90之间（含80）；中等：得分率在70-80之间（含70）合格：得分率在60-70之间（含60）；不合格：得分率在60以下（不含60）。 |
| 签字 | 评价小组成员： |
| 综合评价 |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
| 说明 |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

## 附件4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前海建设“廉洁示范区”的工作意见》，全面建设前海“廉洁示范区”，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防控工程领域廉洁风险，营造建设领域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禁止委托人及其员工（含领导，下同）利用合同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委托人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1.1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服务人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1.2接受服务人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非经批准不得参加服务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1.3接受服务人金钱（礼金、好处费、回扣及其他）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1.4向服务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1.5其他利用合同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禁止委托人及其员工（含领导）利用合同或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

委托人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2.1要求或者暗示服务人提拔或者聘用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及其他旁系亲属（以下统称为亲属）；

2.2要求或者暗示服务人支付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不得要求服务人为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提供资助；

2.3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服务人财物；

2.4要求或者暗示服务人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2.5其他利用合同或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委托人及其员工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四条 禁止服务人及员工违法违规谋取利益。**

禁止服务人及其员工有下列行为：

4.1同意或主动提供第一条规定的委托人及其员工的不当行为；

4.2同意或主动提供第二条规定的委托人及其员工的不当行为；

4.3有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委托人及其员工的不当行为（如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委托人的财物）。

**第五条 禁止服务人有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

5.1挂靠、转包或违反分包行为认定标准以《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5.2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认定服务人挂靠：

（1）服务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常驻工地现场（缺勤率累计达到天，或者缺勤率达到10%的），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出勤率低于80%的；

（2）委托人支付给服务人的款项用途与本工程无关，且无关款项占合同价（合同暂定价）20%及以上的；

（3）服务人拒绝委托人对项目管理人员投入情况进行检查，或者经检查发现与服务人提供的“项目部人员”不一致、且服务人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4）委托人认为服务人有挂靠嫌疑，服务人拒绝配合委托人进行调查的。

**第六条 禁止服务人有商业贿赂行为。**

服务人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6.1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勘察、设计、咨询、供货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6.2接受被监理单位等单位及其员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6.3接受被监理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无偿使用被监理单位的交通工具、在被监理单位的食堂用餐、参与被监理单位组织的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 廉政保证措施**

若服务人发生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服务人同意委托人支付下一期款项时直接扣除人民币50万元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廉政教育**

委托人、服务人同意加强对公司员工（尤其是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确保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廉政合同的约定予以落实。

**第九条 违反廉政合同行为的举报**

委托人、服务人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任何行为，均可向前海廉政监督局举报（前海廉政监督局举报受理信息：电话举报：0755-36668510；0755-12388。网络举报：http://www.ljsz.gov.cn/）。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委托人违反本廉政监督合同，给服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2服务人违反第四条约定（无论服务人是否已谋取利益），经委托人查证属实或者被有关机关立案侦查的，情节轻微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廉政保证金（如有），服务人应向委托人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还应按次向委托人额外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要求服务人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2）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服务人；（3）履约评价不合格。

10.3服务人违反第五条约定，委托人将上报前海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认定。承诺人拒不改正情况，委托人有权：（1）单方解除合同；（2）没收服务人全部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未扣回则没收预付款保函）；（3）当期酬金不予计量和支付，每期监理酬金支付到当期应付监理酬金的82%，剩余部分不再支付，作为服务人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费用；（4）以已支付进度款为结算款办理结算；（5）履约评价不合格；（6）在前海工程建设网或建设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对于服务人及时改正情况，服务人承诺按合同工期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任务，除在合同工期内交还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给委托人外，还接受结算款10%的违约处罚，以弥补服务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10.4服务人违反第六条约定，比照10.2款约定处理。

10.5服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按次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比照10.2款的约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框架协议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服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 附件5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本投保单由投保人如实地、详尽地、填写并签章后作为向本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依据。本投保单为该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 | 名    称 |  | 电话 |  |
| 营业地址 |  | 传真 |  |
| 工程设计资质类型 |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
| 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         级 |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  |
| 投保业务范围 |  |
| 年设计费收入 |  |
| 赔偿限额 | 累计赔偿限额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
| 每次免赔额 |  |
| 保险费 |  | 费率 |  |
| 追溯期限 | 自    年   月  日    时起 |
| 保险期限 | 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
| 司法管辖 |  |
| 争议处理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 以往事故经过 |  |
| 特别约定 |  |

**投保人声明：上诉所填内容属实；保险人已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向投保人作了充分说明；投保人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及保险人的说明已经了解，并已经与保险人约定，从本保单签发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生效，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签章）

2023年 月 日